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

**一、**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实施市本级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1. 承担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管理辅助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的配租、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
2. 承担市本级住房保障申请对象的资格审核工作，承担租赁补贴发放、租金收缴、登记备案、退出管理等具体工作；
3. 承担市区住房制度改革、市本级单位住房资金和房改维修基金管理具体工作；
4. 承担市本级住房货币补贴审核工作；
5. 指导县（市、区）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业务工作；
6. 完成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包括：办公室、保障科、法规科、审批科、工程科、房管一科、房管二科。

**二、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5132.47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5132.4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97.20万元，占35.0%；其他收入3335.27万元，占65.0%。

（三）关于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5132.47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9.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95.53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983.98万元，占19.2%；日常公用支出129.16万元，占2.5%；项目支出4019.33万元，占78.3%。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97.2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797.2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9.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3.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60.26万元。

1. 关于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97.2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10.68万元，主要是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9.29万元，占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84万元，占4.7%；卫生健康（类）支出43.81万元，占2.4%；住房保障（类）支出1660.26万元，占92.4%。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9.2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内部培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5.7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7.8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的缴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1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3.8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55.32万元，主要用于房管业务费、公租房资产不动产登记业务、电子政务等。

（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59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36.74万元，主要用于高端人才房物业维护修养费等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2.8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883.3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六）关于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13.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3.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9.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1万元，增长10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0%。主要用于接待外地有关业务单位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安排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25.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万元。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程作业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97.20万元。

⑵重点项目情况。2021年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重点项目共6个，主要包括：住房保障电子政务经费11.32万元，提升住房保障为民服务工作效率，进一步减少群众办事等待时间，提高办事群众满意度；高端人才房物业维修养护费36.74万元，及时做好人才房的维修养护和空置房的保洁，确保引进人才拎包入住，并按时交纳物业费，督促物业公司加强物业管理与服务；建设局公租房资产不动产登记20万元，通过对建设局产权公房进行不动产登记，实现房地统一、房屋登记坐落与实地坐落一致、房屋登记建筑面积准确，从而达到账实相符、房屋权利归属明晰，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592万元，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住房困难的予以租赁补贴保障；特种车辆专项经费4万元，确保住房保障正常业务开展，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车使用；房管业务费20万元，用于加强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工作，做好违规违约承租户整改工作，加强法律顾问服务；等。（详见表10）。

**4.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没有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用于核算和反映政府非税收入以及其他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3.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

**4.单位结余：**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一般结余、事业基金、专用基金和专项结余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未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指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指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金华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1年3月23日